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435,420,121.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54,019,483.77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20,768,134.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176,718.87元，基本每股收益0.8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33,554,894.7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355,489.47元，本年度实现剩余可分配利润为480,199,405.24元，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27,361,194.36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173,628,679.86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3,931,919.74元。

2.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41,150,944.2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3,176,718.87元的比例为28.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1、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 2021 年度审计相关的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具体申请授信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有效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0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5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3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考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万元）
蒋明	董事长	192.24
毛绍融	董事；总经理	192.23
赵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157.07

莫兆洋	董事；副总经理	149.99
程惠芳	独立董事	12.00
郭斌	独立董事	12.00
刘菁	独立董事	12.00
周赛君	监事会主席	58.82
黄建红	职工代表监事	56.85
邱秋荣	副总经理	161.00
许迪	副总经理	147.90
汪加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66
周智勇	副总经理	152.37
黄安庭	副总经理	7.06
葛前进	总会计师	149.82
韩一松	总工程师	140.83

【注】黄安庭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薪酬为其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起至本报告期末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锻热”）以协议方式受让参股公司——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电热”）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杭氧电热合计79.7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坤元评报[2020]79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杭氧电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法评估的评估价值14,836,065.22元为基准，确定本次杭氧电热79.79%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11,838,163.48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氧电热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前后杭氧电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79.79%
3	王春路	40.23%	王春路	0
4	方杭金	1.46%	方杭金	0
5	韩国东	2.89%	韩国东	0
6	周克焕	3.69%	周克焕	0
7	锁君圭	14.13%	锁君圭	0
8	史雅美	4.15%	史雅美	0
9	王建鲁	3.55%	王建鲁	0
10	俞欣雄	3.16%	俞欣雄	0
11	张慧平	3.69%	张慧平	0
12	王玉根	2.09%	王玉根	0
13	周洪刚	0.75%	周洪刚	0
	合计	100%	合计	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贷款利率为 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400万元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贷款利率为4.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前述买方信贷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

经确认，安徽昊源公司将不再使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公司同意取消为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义务，本次取消对外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